

106209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70699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清冠技正(049-2332161轉3326)
電子郵件信箱：nhsophia@mohw.gov.tw

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5樓



受文者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0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統府公報1份(總統府公報7284期)

理事長	秘書長	秘書	掃描
	黃閔照	林家翎	

主旨：茲修正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1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52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5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公報第7284期節錄內容1份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4期(可逕自總統府網站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部長 林美延

批

106.1.11

李開吃

106-1-11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聯絡方式：黃有彤23206114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52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
106年1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52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84期（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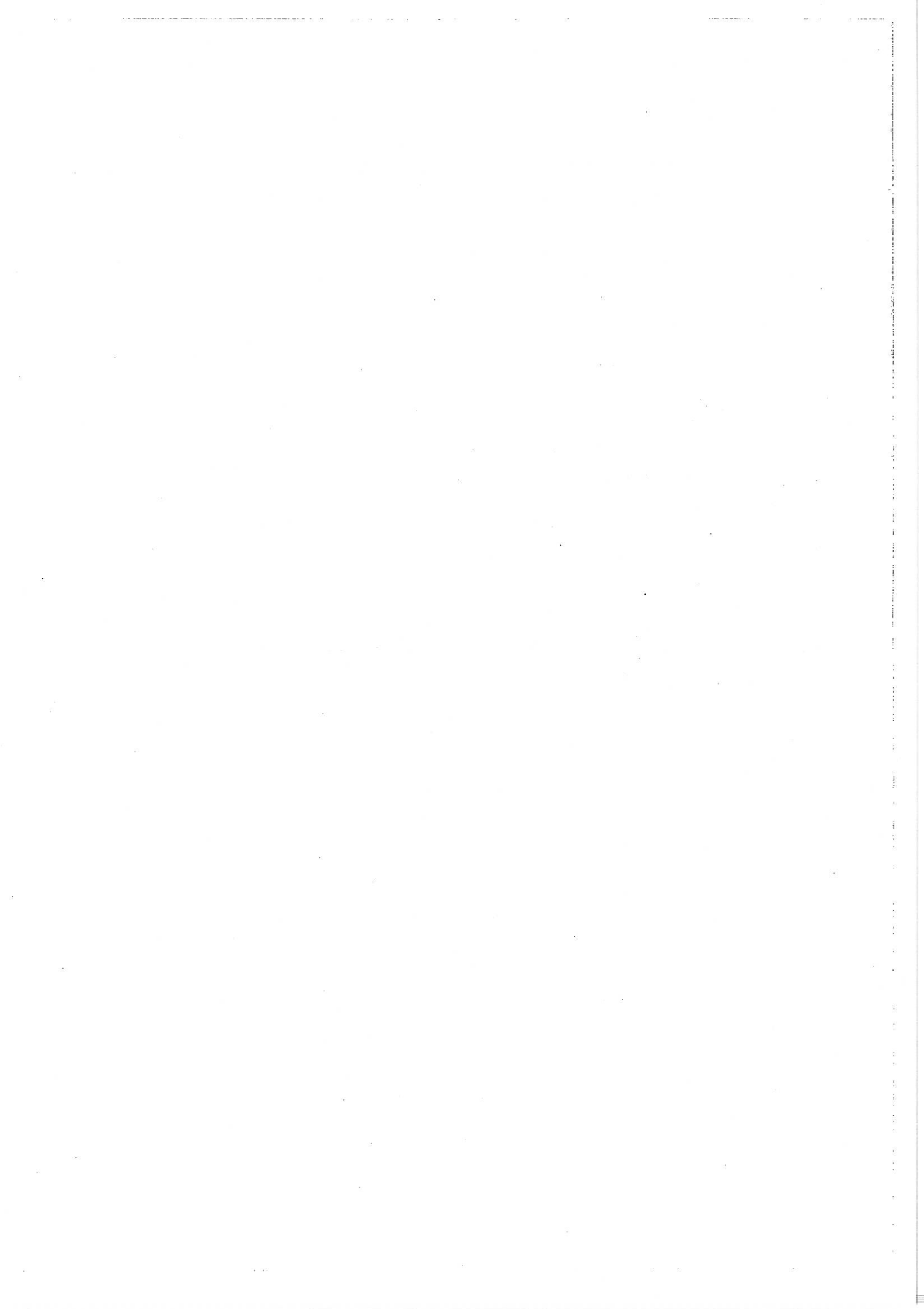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2017/01/04 17:23:24

衛生福利部 106/01/04



照 1060100384

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5251 號

茲增訂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

助產人員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公布

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十 二 條 助產人員執業登記處所，以一處為限。

助產人員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助產機構、醫療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執業機構間之支援、應邀出外執行業務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之一 助產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前項停業之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；逾一年者，應辦理歇

業。

助產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，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。

助產人員死亡者，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。

第十八條 助產機構停業、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前項停業之期間，以一年為限；逾一年者，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。

助產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。

助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，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。

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十八條第四項、第十九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。

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；屆期未退還者，按次處罰。

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九條

或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設置標準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

助產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，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四十五條 助產人員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